

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于2014年4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，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8日以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与董事5名，实际参与董事5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经认真审议后，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邢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；

为了加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，董事会经选举决定推举邢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协助董事长处理董事会事务并主管公司战略规划，原副董事长朱筠笙先生不再担任副董事长，但仍为公司董事。

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，邢炜先生符合有关任职资格要求，选举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同意选举邢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齐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为了加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，也为了完善公司治理，董事会拟选举邢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因此邢炜先生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，专任公司副董事长。

同时为了加强管理团队，经董事长胡光辉先生提名，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董事会聘请齐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，齐东先生符合有关任职资格要求，聘任程序合

法、合规，同意聘请齐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齐东先生简历见附件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4 月 23 日

附：齐东先生简历

齐东,男,1968 年生,中共党员,工商管理硕士学位,主任编辑。历任新疆都市消费晨报社总编辑,华商晨报社总编辑,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,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。

齐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,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,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,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,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,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,切实履行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且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